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2320號

原告 周慧媛

訴訟代理人 林明鴻

被告 神仙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藍俊麟

訴訟代理人 楊理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訂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3時整，在本院民事第3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事實待釐清，故為再開辯論。

三、本件被告主張已合法催告原告違約改善之情形，惟依卷內LINE對話紀錄所示，兩造於000年0月間已就原告何時停業達成共識（見支付命令卷33至34頁，本院卷第79頁），則在此日期之後之催告是否仍有契約上之效力，容有讓兩造辯論之必要。另被告以原告違反競業條款主張違約金，原告則辯稱於同址所設立之迷客夏加盟店非新店，被告於原告設立神仙草加盟店員林店時已知悉此事，原告並無違反競業禁止條款等語，被告就此並未回應，是否構成視同自認，亦有請兩造辯論之必要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張清洲

01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 日

04 書記官 陳慧津